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2)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委任公司秘書；及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 (1) 葉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2) 丘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 (1) 葉逸聲先生（「葉先生」）已辭任 (i)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iii) 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目的）；及(iv) 本公司之授權代理（「法律程序代理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目的）。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文所述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2) 丘栢翰先生（「丘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丘先生，49 歲，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 22 年經驗。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目前出任譚潘葉律師行顧問。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致誠感謝，並期待丘先生日後向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葳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